附件四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線第箱巡邏表

主管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月日	時分	職別	姓名	月日	時分	職別	姓名

附註

一、本附件為格式伸縮之。

二、本表應由主管填年月日線箱號並簽章送出，收回後彙訂考勤。

三、查勤人員應用不同顏色簽表，便於識別。